长春市地方标准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规范》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情况

（一）任务来源

本任务来源于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长春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通知》，计划编号为DBXM21-2024，计划名称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规范》。

（二）起草单位、协作单位

本标准由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出并归口。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长春市标准研究院（长春市WTO/TBT咨询中心）（以下简称长春市标准研究院）共同起草。

1. 制（修）订标准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

（一）必要性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近些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维权意识不断增强。当前，知识产权领域纠纷案件日益增多，司法审判、知识产权行政机关面临案多人少的局面，知识产权纠纷需要更多化解渠道。相对于周期较长的司法审判、效果有限的行政 处理和适用范围较小的仲裁，调解具有灵活、快捷和低成本的突出优势。人民调解是中国特色的诉讼外调解方式，具有平等自愿、方便快捷、经济便利、灵活高效等特点。通过人民调解及时化解知识产权纠纷，不仅能及时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减少纠纷双方当事人的时间、金钱成本，又能节约司法行政资源，使得法院及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集中精力处理知识产权疑难案件。

在现行法规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作为人民调解工作的基础性法规，主要规定的是民间纠纷的一般性人民调解原则，并没有对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专业化调解进行明确的说明。各人民调解组织在处置知识产权相关纠纷调解的工作中，应认识到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复杂性、行业性、专业性等特点，完善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流程管理的标准化建设，有序规范地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为了更好地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15〕60号）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0号）文件要求，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推动人民调解与司法等其他知识产权保护途径形成有机互补、相互衔接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积极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引导各人民调解组织在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方面的规范化管理制度，增强知识产权纠纷解决能力、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效率，缓解司法、行政机关的压力，保障专利权人、其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维权效果和效率，因此亟需出台相关标准。

此外，由于长春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业务量不断激增，纠纷当事人对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需求也日趋旺盛。为了更好的助力提升我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服务能力，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亟待制定标准引导行业的规范化发展。

（二）目的和意义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中明确提出“健全统一领导、衔接顺畅、快速高效的协同保护格局，要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鉴定和维权援助体系，加强相关制度建设”。随着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推进和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标准化工作的不断强化，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将成为加快知识产权标准体系建设的工作重点之一。

现阶段，由于我市尚没有可依据的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领域的各类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缺乏统一的管理规范，运行机制尚待提升。相关当事人与人民调解组织对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方面存在困惑，急需相关引导性标准。本标准旨在制定覆盖并适用于全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规范性文件，为推动全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发挥调解“分流阀”作用提供重要保障。因此，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可以填补长春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领域标准化工作的空白，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服务提供了具体的规范化指引。

1. 主要起草过程
2. 预研阶段

2024年1月，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长春市标准研究院组成工作组，对我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机制建设现状以及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的业务程序等工作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收集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查阅整理了大量的相关文献资料。确定了标准编写目标和依据，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规范》的编制工作。

（二）立项阶段

2024年2月，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关于印发2024年长春市地方标准立项指南的通知》，下达了长春市地方标准制修订任务。长春市知识产权局向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申报《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规范》。

2023年5月23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下达2024年度长春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立项计划的通知》。《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地方标准正式获得批准立项。

（三）起草阶段

接到文件通知后，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长春市标准研究院召开了关于起草《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地方标准的任务落实会议。会上，确定了标准名称，成立了标准起草组（起草成员详见表1），明确了谷杰同志为项目负责人；向起草组成员分配了工作任务，标准起草工作正式启动。

标准起草期间，起草组结合前期调研成果与查阅到的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等资料，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起草了标准文本。

表1 标准起草组人员构成表

| 成员 | 姓名 | 性别 | 专 业 | 所 在 单 位 | 职务/职称 | 主要任务 |
| --- | --- | --- | --- | --- | --- | --- |
| 组长 | 谷杰 | 女 | 生物化学和分子生物学 | 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主任/正高四级 | 负责项目整体工作部署 |
| 组员 | 王金玲 | 女 | 汉语言文学 | 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副主任 | 协助项目负责人开展工作 |
| 邓贺 | 女 | 计算机、标准化 | 长春市标准研究院（长春市WTO/TBT咨询中心） | 专技八级 | 标准编写 |
| 刘吉娜 | 女 | 法学 | 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部长 | 负责资料归集整理 |
| 张春芝 | 女 | 民商法 | 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专技十一级 | 负责资料归集整理 |
| 侯美含 | 女 | 经济法 | 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专技十三级 | 负责资料归集整理 |
| 任宗悦 | 女 |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 长春市标准研究院（长春市WTO/TBT咨询中心） | 专技十二级 | 标准查新、材料整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征求意见阶段

1.网上公示征求意见

根据《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要求，2024年XX月XX日至2024年XX月XX日，本标准通过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无相关反馈意见。

2.线下征求意见

通过向相关专家和单位发放征求意见函的方式，共发放征求意见函Ｘ份。征求意见函在规定时间内已全部反馈，共收到反馈意见Ｘ条：其中采纳X条，未采纳X条，具体见表2。未采纳意见已与提出专家进行沟通，已达成协调一致。

表2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征求意见未采纳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  条文号 | 意见内容 | 提出单位（专家） | 未采纳原因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五）审查阶段

2024年XX月XX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长春市组织召开了《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规范》（送审稿）审查会，来自XXX的XX家单位的XX位专家出席会议，并组成标准审查组。标准起草工作组汇报了标准制定情况及有关说明。审查专家组听取并审阅了标准起草组提交的《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规范》送审稿的标准文本、编制说明等文件资料。与会专家对《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规范》文本进行了逐章逐条地审查，并提出了修改意见。经充分讨论，审查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规范》的审定。

（六）报批阶段

起草组会后根据专家的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和完善，尽快形成了标准报批稿，提交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批。

四、制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遵循“科学性、适用性、适用性、规范性”原则，力求层次清晰，结构合理，内容准确可靠，文字表述准确易懂，确保标准科学严谨，实际操作简单，易于广泛适用。

（二）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标准依据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SF/T 0083-2020《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

3.其他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15〕60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0号）

长春市司法局《人民调解卷宗制作指引》

（三）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保持协调一致、无冲突。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标准起草组深入走访调研，本标准主要内容技术指标的确立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SF/T 0083—2020《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T/PPAC 301—2019《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管理规范》、依据行业内术语与定义制定《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规范》。

（一）4基本原则

本标准根据人民调解的性质、功能定位，通过通过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进行比对后，确定了“公平公正、合法合规、平等自愿、公开透明、保守秘密”这五个方面要遵循的原则。

（二）5机构建设

本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SF/T 0083—2020《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相关规定制定。

（三）6案件受理

依据SF/T 0083—2020《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充分考虑我市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种类及特点及人民调解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春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案件受理的范围、途径、条件，案件材料的接收与审查以及调解台账的登记等章节内容。

（四）11卷宗归档

根据长春市司法局《人民调解卷宗制作指引》要求，同时结合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实际工作编制了此章内容。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标准起草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一）标准起草过程中未检索到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二）与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当前，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领域，省级地方标准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5/T 4456—2021《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服务规范》、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DB 23/T 3606—2023《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服务规范》及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15/T 3236. 1～3—2023《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规范》。市级地方标准有南京市地方标准 GB 3201/T 1098.1～4—2022《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规范》、佛山市地方标准 DB 4406/T 3—2021《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服务规范》、沈阳市地方标准 DB 2101/T 0057—2022《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服务规范》、与四川省眉山市地方标准 DB 5114/T 42—2022《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工作规范》。

首先，在规范范围上，本标准《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规范》主要针对人民调解方式，不同于上述其他省市的行政调解或涵盖所有的调解方式，因此更具有针对性。

其次，在规范内容上，本标准主要详细规定了具有普遍适用性的人民调解程序规范，且从调解受理至调解终结每个环节的调解文书都做了细致的格式标准，以此来保障作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主要环节：调解程序上更加合规合理。

最后，对于上述其他地区标准中提到的调解员的管理或服务评价等方面，起草组因考虑到各地的调解机构建设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密切相关，不具备较强的普适性，因此本标准未进行规范。

八、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将对标准的执行情况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保障标准的各项要求得到有效贯彻执行。通过对标准内容开展宣讲，组织专家进行专项解读、案件指导等形式对相关工作人员和调解员进行集中授课培训，规范调解工作中的程序及相关调解文书的格式，发挥标准提升、规范业务工作的作用，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质效。

九、社会效益分析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规范》作为全长春市首个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领域的标准，其制定与实施将进一步明确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工作规则，更好地发挥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在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中的社会作用，有助于为强化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便捷、公正、高效的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机制，切实化解知识产权领域矛盾纠纷，使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得到规范、合法、合理、长足的发展。

十、参考文献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规范》标准起草小组